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南山瑞敏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淑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皮肤科、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, 美容中医科)、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70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, 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9-19-1277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70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9 月 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南山瑞敏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白石路8号欢乐海岸购物中心蓝楹商务中心4-14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RMR-644030517D219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陈淑华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影视 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 ☒户外
☐印刷品 ☐网络 ☐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深圳南山瑞敏诊所

皮肤科 医疗美容科

诊疗科目
皮肤科/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,美容中医科)/中医科

0755 8339 3099

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白石路8号
欢乐海岸购物中心蓝楹国际商务中心4-14

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